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八屆監事會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2018年度第6次會議通知於2018年10月22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於2018年10月26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現有監事三人，參加表決監事三人。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監事認真審議，通過了以下《關於補選林鋒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的決議》：

鑑於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2日收到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張銘文先生的辭職信，其提出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因此，監事會提名補選林鋒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林鋒先生簡歷見附件。

由於張銘文先生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因此，張銘文先生的辭職將於新的代表股東的監事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決結果：同意票3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2018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附件：林鋒先生簡歷

林鋒，1975年生，43歲，漢族。林鋒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上海海興貨運有限公司分公司財務科科員，中海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財務部駐滬財務科副科長、科長，2008年1月至2014年1月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處、預算管理室副處長、處長，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歷任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2018年8月起任職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林鋒先生畢業於上海農學院（現更名為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貨幣銀行專業，經濟學學士，會計師職稱。

截止本公告日，林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調查。除上文已披露之外，林鋒先生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經查詢，林鋒先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林鋒先生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任職資格。